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3/18
16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29号决议
编写的秘书长的报告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29号决议内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报执行特别报告员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第217段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2. 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的第217段内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应当：
 - (a) 继续努力加强同处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 (b) 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一次比较性调查，确定其任务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直接关系的那些部门、委员会及其他机构，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处理这些问题方面的人权问题；
 - (c) 确保协调负责经济、社会及文化问题的中心工作人员的职责。为此目的，应增加中心的资源，以配备足够的人员来从事与人权和经济、社会及文化问题有关的大量工作；

- (d) 扩大中心资料馆，收存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一切有关的文件资料。应与有关的区域组织和机构交流信息。资料馆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并为查阅文件资料提供便利；
- (e) 扩大咨询服务方案，以便为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提供更广泛的援助。应设法增加咨询服务方案的专业成份，以便提供与这些权利直接相关的切实有效的服务；
- (f) 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参加国家培训讲习班，以便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的规定编写国家报告；
- (g) 在可能的情况下建立一个易于查阅的人权判例法/判例数据库，汇集国家和国际组织最新的有关数据、裁定和观点。建立这样一个系统可大大提高工作人员、条约机构及其他系统使用者的工作方法的效率；
- (h) 继续开展研究和有关工作，弄清楚各国已在多大程度上根据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审查或修订了国内法律和政策；
- (i) 投入必要的资源就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等拟定基本的政策性指导方针。此类指导方针一旦拟就，可为加强中心与国际金融机构的联系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
- (j) 举办研讨会，使人权专家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代表有机会交换看法；
- (k) 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务必使1993年的世界人权大会充分重视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关的各个问题。应当把重点放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执行、实施和可裁判性上面。

3. 这些建议很清楚地表明，特别报告员是在要求秘书处（包括人权事务中心）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给予更多的注意和奉献。尽管这不是一晚上可以实现的，但本报告的目的是突出自小组委员会通过第1992/29号决议以后人权事务中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内所进行的活动。

4. 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应该指出，世界会议的议程是由大会决定的，人权事务中心的任务是起促进作用。议程的处理以及大会的结果，包括其筹备会议的结果是与会者决定的。

5. 在筹备世界大会的过程中，曾发表了大量文件，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本报告的增编1内载有一份这些文件的清册。

6. 关于特别报告员认为应特别强调实施、执行和审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请注意载有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来文,A/CONF.157/PC/62/Add.5号文件,该文件内有一份有关此专题的题为“缔结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研究报告。

7. 在大会之前的筹备工作中,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条约监督机构的成员之间召开了许多会议,这些会议的报告可分别参看文件A/CONF.157/PC/61/Add.18 和 A/CONF.157/PC/61/Add.15。

8. 有关改进联合国系统内,特别与国际财政机构的协调的建议,人权事务中心正在尽力加强其与联合国处理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各机构的合作。世界人权大会和利用适当指标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状况的研讨会在这方面发挥了触媒作用,并为将来该中心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部门的联系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其报告可参见文件A/CONF.157/PC/61/Add.73。

9. 一俟经社理事会同意,中心将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2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3/14号决议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取得联系,征求它们对组织一个关于它们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中的作用的专家研讨会的意见。

10. 同时,中心已开始制定有关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指导方针。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这些方针将具备双重目的; (a) 在人权领域内,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内确定优先考虑问题,作为与经济和财政领域内有关机构和学院进行有成效对话的基础; 和 (b) 帮助制定将由国际财政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会遵循的政策。关于(a),中心将乐于收到小组委员会有关如何解决这方面所有人权相互关系问题的指示,因这一问题可能会引起国际财政机构的关注。

11. 关于第1992/29号决议也要求作的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比较性调查,以确定该系统哪些部门的任务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具有直接关系一事,已制订了一份清册,作为附件,列于本报告末尾。

12. 关于咨询服务方案,人权事务中心继续为其培训课程制定一项一体化的多科目方案,这些课程将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以及它们的不可分割性和普遍性。

13. 至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情报处的培训活动主要提供给与选举援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已经批准国际文书的缔约国的汇报义务和对人权标准和文书的普遍人权意识等方面有关的文职人员、法律实施官员、司法部门成员和其他有关官员。

1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在培训活动中得到进一步加强并扩展至：

- (a) 具体处理发展方案，特别是实地工作的国际机构职员；
- (b) 在此类方案内和他们合作的非政府组织成员；

15. 为此目的，咨询服务方案将加强其与各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如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的合作和协调，已经采取一些步骤让这些组织和机构参加一些国家所要求的培训课程。

16. 目前正在设想与有关政府讨论之后，根据由中心和专家在咨询工作在该领域内的有关当局、当地组织和个人以及各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之后制定的一份需求评估的基础上制定人权课程。

17. 一旦这一进程完成，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87号决议而委任的技术合作自愿捐款董事会将向秘书长就该项目所要解决的需求和对有关国家提供援助的类型提出建议。

18. 在不同项目的实施上将要求有关人权专家，如条约机构的成员，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小组的援助。此类实施工作并将于必要时在地方一级与专门机构和组织进行协调。

19. 在今后几个月内有关该处的出版物的方案里，人权事务中心将发表一系列直接关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出版物。

20. 《概况介绍》丛书现在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免费在全世界范围内分发。下列课题的《概况介绍》将在年底前发表：(a) 充分住房权利，(b) 移民工人权利，(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实施机制)和(d) 妇女权利(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实施机制)。《发展权利概况介绍》和《粮食权利概况介绍》也在编制之中。

21. 在研究丛刊范围内，目前正在编写两个出版物：关于贩卖儿童的研究报告和1979年初次出版的秘书长关于发展权利的报告(E/CN.4/1344)的再版，其中有新改过的导言。最后，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14号决议，一俟获得经社理事会的必要同意，人权事务中心将开始准备出版Danilo Turk先生在1989年至1992年期间进行的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全部研究报告。

附 录

任务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直接 影响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包括其职司委员会：

社会发展委员会

妇女地位委员会

人口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其常设委员会：

人类住区委员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

世界粮食计划署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世界粮食理事会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总协定合设)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行政协调委员会

营养小组委员会

XX XX XX XX XX